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人給字第 1103009025 號函修正第 3、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任職本府期間之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（以下簡稱首長），但不包含各機關已提供首長宿舍之首長。

市有首長宿舍，除市長及副市長優先配住外，其餘首長（含配偶）以在本市、新北市板橋、新莊、三重、蘆洲、永和、中和、新店、深坑、汐止行政區無自有房屋者始得申請，租賃首長宿舍亦同。

首長借用或租賃宿舍，以任職本府期間為限；離職時，除因特殊原因並經專案簽准外，應在二個月內遷出。但市長卸任時，借用或租賃之政務首長除獲續任者外，應隨同於離職日前遷出。

五、借用市有首長宿舍應填具借用申請單，向人事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借用之首長應與人事處簽訂宿舍借用契約，並經公證人公證。

前項申請日期，以申請表送達人事處之收件日期為準，如申請日期相同，以抽籤決定分配順序。

租賃首長宿舍，以租賃首長為契約名義人，其租約簽訂、公證作業由服務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一項及前項公證費用由借用及租賃之首長負擔。